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5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宁燎旺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燎旺”）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拟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不超过2年，授信额度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等业务，授信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若发生实际贷款业务，南宁燎旺（包括南宁燎旺子公司）将以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对贷款进行担保。

2、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广东省广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决策程序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燎旺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程科先生、黄志勇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2 楼。

4、法定代表人:刘伯仁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6、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7、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16H244010001

8、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000345448548L

9、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

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已经审计）	2021.6.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849,067.59	607,978.76
总负债	727,751.16	483,288.27
净资产	121,316.43	124,690.49
项目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04.38	8,965.67
利润总额	3,120.38	4,499.02
净利润	2,323.87	3,374.05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广晟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晟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相关信息，广晟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若实际发生贷款业务或其他业务，广晟财务公司对南宁燎旺的贷款利率或服务费用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或同类服务的费用。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南宁燎旺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

度，有利于拓宽南宁燎旺的融资渠道，同时能够提高南宁燎旺的资金流动性，进一步满足其正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300,000,000 元， 贷款余额为 0 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燎旺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拓宽南宁燎旺的融资渠道，提高南宁燎旺的资金流动性，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南宁燎旺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南宁燎旺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拓宽南宁燎旺的融资渠道，满足南宁燎旺日常经营中的筹资需求，提高南宁燎旺的资金流动性，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南宁燎旺向

广晟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